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7,527,809.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12,462,155.35 元，减去本期因剥离及处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而结转留存收益的金额 44,124,510.6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39,058,856.83 元。

由于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鉴于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因此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及《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对此所作出的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规划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